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扶輪社關懷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服務補助方案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新北教特字第1142192099號簽准

壹、緣起

新北市許多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因經濟弱勢或家庭變故，難以負擔持續接受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以下簡稱特教專業服務）的治療費用與交通成本，進而影響學習與發展。本計畫結合扶輪社資源，提供治療與交通補助，建構專業且即時的支援網路，協助學生安心成長，不因經濟困境而喪失治療與復健的機會，實踐教育公平與社會正義。

貳、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支持服務實施計畫

參、目的

- 一、協助弱勢家庭學生獲取必要之特教專業服務等支持服務，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二、確保弱勢家庭學生持續接受特教專業服務之協助，避免因資源不足影響學習與生活適應。
- 三、透過扶輪社補助與學校、社工之合作，建構穩定支持網絡，提升學生受教權與生活品質。

肆、實施期程

自114學年度起實施，每學年度滾動檢討並修正。

伍、補助對象

凡設籍且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
-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者（如喪親、失業、重大疾病、人為災害或事故等）。
- 三、經學校特殊教育小組評估，認定有急迫治療需求者。
- 四、經社工介入評估，具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需求且家庭經濟確有困難者。

陸、補助項目

- 一、治療費用：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治療時數10小時，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100元
- 二、交通費用：經教育部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得依實際通車狀況酌補治療師到校服務之交通費（每次最高300元，每學期上限5次）。
- 三、個別化資源：如有教育輔具器材、適性教材或實作教材等需求，得提出經費申請審核（每案最高補助2,000元）。

柒、 實施方式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支持服務實施計畫》辦理，由學校合作之兼任治療師執行服務，說明如下：

一、學校評估與轉介：

- (一)特殊教育小組評估校內有需求之學生，提供名單後與扶輪社討論專業治療補助項目、費用及頻率等內容。
- (二)社工轉介與支持：社工師可介入協助評估學生家庭背景、需求急迫性，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與追蹤。

二、專業治療安排與執行：

- (一)依學生原本接受之特教專業服務執行或另行安排個別治療。
- (二)治療師每次治療服務結束後一週內，須填寫服務紀錄，學校應依服務建議執行，並於下次服務時，回饋執行結果及成效。

捌、 申請方式

有需求者，請學校完成評估或轉介後，備妥下列文件，免備文逕寄至「244018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425號（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扶輪社關懷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服務補助方案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相關專業服務申請評估表（附件二）。

玖、 注意事項

- 一、服務地點以學生在校主要學習環境，在家教育學生以學生目前安置環境為原則；學生如屆轉銜階段，得至擬轉入或安置學校協助評估。
- 二、安排治療時應避免影響教師課務及學生學習，如需抽離學生個別服務，請確認其必要性，或有無其他方式替代。
- 三、治療師到校或到宅服務時間，務必安排教師全程參與，如學生有其他巡迴輔導教師需參與，亦請通知出席，巡迴輔導教師視排課情形出席或以其他方式參與。
- 四、通知家長治療師到校或到宅服務時間，視其情形鼓勵參與。

壹拾、 督導與績效評估

- 一、本府教育局隨時受理本計畫相關申訴案件，並視需求到校督導，瞭解實際運作情形。
- 二、學校應定期辦理下列執行成效評估：
 - (一)評估結果建議書：由治療師就每位學生狀況填寫，敘明學生應繼續服務或建議結案，其結果應列入期末IEP檢討會議確認。
 - (二)成效考核：分為學校行政考核與治療師服務追蹤兩類，由學校及治療師分別填報。
 - (三)滿意度調查：本局定期辦理，各校請彙整教師、家長及學生意見後回報專業人員服務情形及建議，做為派案參考及教育訓練規劃依據。

壹拾壹、 經費來源

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扶輪社專案補助款」項下支應，行政作業相關經費則由本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之。

壹拾貳、 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